

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(沪宝庙府)城管催告字(2023)第 130004 号

杨兰亭

本机关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沪宝庙府[2023]130241)。因你(单位)未按规定要求履行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机关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十 日内依法履行 缴纳的罚款 义务。逾期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对上述催告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你(单位)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,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到 南蕰泽路 669 号 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王

联系电话: 56488183

一式两联 第一联 交当事人

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调解委员会

第 130004 号 (人民调解委员会)

：_____

于去年 (立单) 向日 1 月 10 日 于 宝山区 人民调解委员会
未 (立单) 因 () 《人民调解法》
《人民调解法》第三条规定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(一) 自愿原则；(二) 平等原则；(三) 合法原则；(四) 尊重当事人权利原则；(五) 不违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原则；(六) 无偿原则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左 两 郑 第 一 郑 交 当 事 人

单) 申请。申请调解事项 (立单) 向 人民调解委员会
内日三日内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调解事项 (立单) 向 人民调解委员会
。调解事项 (立单) 向 人民调解委员会

郑 某 申 请 书

郑 某 人 员

